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陵自然资发〔2020〕58号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晋城东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 审查意见的报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晋城东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2018 年 8 月通过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晋国土资行审字〔2018〕649 号）。2018 年 10 月，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晋发改审批发〔2018〕678 号）；2020 年 3 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批复工程初步设计（国

家电网基建（2020）122号）。工程按500KV输变电规模建设，总投资4.7970亿元。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

工程建设不涉及林地。

经我局核查，该项目未动工用地。

二、申请用地现状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晋中市启明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项目用地涉及西河底镇铺上村和三泉村1个镇2个村，共2宗地，已全部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6.1902公顷，其中农用地1.7897公顷（旱地1.4493公顷），未利用地4.4005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1902公顷，其中农用地1.7897公顷（旱地1.4493公顷），未利用地4.4005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该项目通过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后，用地位置未发生变化，用地面积由6.2692公顷缩小为6.1902公顷。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

项目用地符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用地中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共6.1902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申请使用省预留计划指标。

项目用地不位于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该项目通过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时，符合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且已经明确项目不位于各级保护区范围内，此后均未发生变化。

该项目用地由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通过预审，与核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6.26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589 公顷（耕地 1.5091 公顷，无基本农田），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规模基本一致，范围略有缩小；预审提出的耕地占补平衡、征地补偿安置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已分别得到落实。

四、补充耕地情况

该项目占用耕地 1.4493 公顷需补充，全部为旱地，共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521.85 公斤。

建设单位按我省规定标准，已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30.0622 万元，委托陵川县自然资源局补充耕地 1.4493 公顷。

该项目已完成补充耕地任务，补充耕地面积 1.4493 公顷，全部为旱地，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521.85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140000202001620437，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共涉及 2 个征地区片，标准为每亩 32256—36010 元，共计补偿 286.3278 万元；青苗 3.0062 万元；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等，项目征地总费用 289.334 万元。

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85 人（其中劳动力 66 人），征地

前村人均耕地 2.83 亩—3.028 亩，征地后村人均耕地 2.82 亩—2.945 亩。当地村委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 85 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85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为切实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还采取了以下保障措施：一是对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技能的被征地农民，安排他们到本地企业就业或外出务工，同时村委会在春节、中秋等节日发放米面等生活福利；二是对丧失劳动能力或者生活生产确实困难的农户，提供一定的社会救助。

根据我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具体实施办法，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已经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用地批准后，由我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费用，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收土地涉及陵川县人民政府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被征地农民提出的合理诉求，已妥善处理。陵川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共计 25 份（该项目共涉及 2 个村：西河底镇铺上村涉及农户 21 户，签订协议 22 份；西河底镇三泉村涉及农户 2 户，签订协议 3 份）。我局已将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材料妥善保存。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划拨方

式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项目建设标准为《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火电厂、核电厂、变电站和换流站）》（建标〔2010〕78号）。建设内容：新建2*1000兆伏安主变、500千伏出线2回、220千伏出线6回；扩建2个500千伏出线间隔；新建500千伏线路长度为30.8公里。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站址用地4.0356公顷、进站道路用地0.6566公顷、站址外保护用地1.4980公顷。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火电厂、核电厂、变电站和换流站）》的规定。

晋城东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功能分区及符合用地控制指标情况表

功能分区	本工程建设项目					附： 有关用地控制指标 (hm ² /km ² 或处)	备注 (注明“控制指标”所依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第**条或**表，需进行调整的说明调整的依据、理由、计算及结果)
	建设规模		建设拟占土地面积 规模 (hm ²)	单位里程(或处)用地面积			
	单位	数量					
变电站工程用地	1. 站址用地	个	1	4.0356	4.0356	4.34	根据《火电厂、核电厂、变电站和换流站》附表3.4.1, 500千伏变电站主变压器4×750(1000)兆伏安, 站址用地基本指标为4.34公顷
	2. 进站道路用地	km	0.375	0.6566	0.6566	0.8512	该项目进站道路长度为0.375公里, 道路红线宽度约17.5米(含护坡), 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依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建标(2011)124号)附表4.0.5-6, 四级公路控制用地标准为2.2699公顷/公里, 进站道路控制用地标准为0.8512公顷, 实际进站道路用地面积0.6566公顷, 不超过用地标准。
	3. 站址外保护用地			1.4980	1.4980	1.498	站外保护用地, 站址围墙周长约0.749千米, 以站址围墙外2米安全距离计算, 控制标准为1.498公顷。
	合计			6.1902	6.1902	6.6892	

该项目通过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后，功能分区中进站道路用地面积由 0.7356 公顷缩小为 0.6566 公顷，其他功能分区未发生变化。

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不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用地，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我县已将测算的征地补偿费预存到位。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保证征地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七、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项目通过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土地复垦资金从企业建设成本列支，平均每亩土地复垦资金 11942.76 元，涉及复垦面积 1.4008 公顷，复垦率为 100%。

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甲级资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山西省第十地质工程勘察院对项目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二级，评估报告已经山西省第十地质工程勘察院组织有关专家评审通过，评审结论为基本适宜。

项目已取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山西省陵川县晋城东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晋自然资行审字〔2019〕67 号），经审查，该项目压覆沁水煤田陵川普查区 15#煤层，煤炭资源保有资源储量 24.86 万吨，9#煤层平衡表外煤炭资源保有储量 0.22 万吨，均未设置矿业权，除煤炭资源外，不压覆国家和企业出资勘查的其他重要矿产资源。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本项目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

本项目用地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综上所述，晋城东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以审查。



(联系人：崔怡菲 电话：18235684187)

